

填妥此表格及簽署後，請傳真至(852) 3525 8455 或 電郵至 fundwithdraw.group@swwhyhk.com

客戶提款 / 轉賬 / 貨幣兌換指示

致: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戶口) 申萬宏源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股票期權戶口) 其他:
 以下統稱“本公司”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客戶主任名稱:	生效日期:

請貴公司依以下指示從本人/吾等戶口中提款 / 轉賬:

- 提取可提結餘金額(貨幣: _____)
 提款 / 轉賬貨幣:(貨幣: _____) 金額:(_____)

提款方法(請選擇下列其中一項):

- 轉賬至證券帳戶, 帳戶號碼:
 轉賬至股票期權帳戶, 帳戶號碼:
 轉賬至期貨帳戶, 帳戶號碼:
 存入客戶已登記之指定銀行戶口, 並選擇透過以下方式存入款項(請再於下列其中一項支付方格上填上✓號)
 透過本地轉賬方式(僅適用於港幣、美金及人民幣)
 透過電匯/特快轉賬(CHATS)方式*
 存入客戶以下收款銀行#, 並選擇透過以下方式存入款項(請再於下列其中一項支付方格上填上✓號)
 透過本地轉賬方式(僅適用於港幣、美金及人民幣)
 透過電匯/特快轉賬(CHATS)方式*
 銀行名稱: _____ (必須填寫)
 銀行戶口帳號: _____ (必須填寫)
 電匯銀行地址及資料(如適用): _____

- 將以上收款銀行更新為指定登記銀行戶口, 請提供指定登記銀行戶口所屬證明文件, 例如銀行結單。#
 若資料變更涉及管轄區的變更或增加, 且(i)該管轄區與已申報的稅務居住地不一致或(ii)登記銀行所在地(香港除外)與客戶國籍、地址或營運地點不同, 請填寫“備註”部分以說明不一致的原因, 並填寫“更新稅務居民身分資訊”或 W8 / W9 表格(如適用)。

* 須支付電匯/特快轉賬(CHATS)手續費

請提供銀行戶口所屬證明文件, 例如銀行結單

請貴公司依以下指示從本人/吾等戶口中進行貨幣兌換:

由貨幣: _____ 金額: _____ 兌換至
 帳戶號碼: _____ 貨幣: _____ 金額: _____

鑒於貴公司同意接受本人/吾等指示簽發支票 / 支付款項 / 進行貨幣兌換, 本人/吾等確認, 同意及承諾對貴公司因接受本人/吾等是次指示直接或間接地引致的索償, 損失及支出作出彌償。本人/吾等在此確認及同意貴公司無須向本人及客戶提供銀行收據, 並免除貴公司由此而起的任何責任。另外, **本人/吾等已詳閱並理解及同意遵守下頁之注意事項。**

備註(如有):

客戶簽署(如有需要請蓋章)

供內部信貸審批申請使用		供內部大額提款 / 登記銀行戶口批核使用	
若提款後帳戶結餘為欠款, 客戶主任須簽署以下信貸申請		批核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客戶增加登記銀行戶口:	
客戶主任申請: _____ 姓名 _____		負責人員批核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負責人員批核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合規部主管批核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支票號碼:	審核人員:	支付金額(等值港元): 800 萬以上	
		提請者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批核人士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供內部文件部檢查使用			
1. 銀行所在地(香港除外)與國籍、地址、營運地點或已申報的稅務居住地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檢查“備註”及/或相關表格已完成	
2. 登記銀行戶口總數量在限制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業務部門跟進	
S.V.	Input by	Approved by	

填妥此表格及簽署後，請傳真至(852) 3525 8455 或 電郵至 fundwithdraw.group@swwhyhk.com

注意事項

1. 即日提款指示（不包括日圓、澳元、紐西蘭元、及新加坡元）之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每個工作日的中午 12 時正。於截止時間後所收到的指示將於下一個工作日再行處理。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期間收到的提款指示將於下一個工作日處理。
2. 日圓、澳元、紐西蘭元或新加坡元不接受即日提款指示。如客戶提取此類貨幣，必須在指示生效日期前至少一個工作日，把指示在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交予本公司，指示方可以在生效日期當日處理。否則，指示會安排在生效日期後的第一個工作天處理。
3. 即日確認貨幣兌換（僅適用於港幣、美金及人民幣）之截止時間香港時間每個工作日的下午2時正，其他貨幣為上午10時正。於截止時間後所收到指示將於下一個工作日再行處理。星期六，日及香港公眾期間收到的指示將於下一個工作日處理。
4. 收到閣下兌換貨幣指示後，本公司會與客戶確認有關指示及兌換匯率(按照有關貨幣在兌換當日所適用的公允匯率)，才可執行該項指令。
5. 若提款貨幣在指示生效日因公眾假期或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該提款指示 / 兌換指示將於下一個工作日處理。
6. 本公司對倘因下列情形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a) 款項交付或通知延誤，或；
 - (b) 代理行或往來銀行之行為或不作為，或；
 - (c) 天災、戰爭、檢查、封鎖、叛變、騷亂、或本地或外國政府或人仕或其行政機構所施行之一切法律、規令、條例、管制或本地或外國之銀行間匯款管制，或；
 - (d) 其他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之事故
7. 電匯款項之支付受制於收款國/地區條例的管轄。鑒於一些國家/地區盛行外匯管制，當電匯款項被送往正受外匯管制的國家/地區，或有關貨幣之主要金融中心，均不可超過所電匯的款項在電匯指示被接獲或被接納時，所被允許兌換成收款國/地區貨幣的數目。針對由於任何法令、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政令，無法過賬、交割、或付款系統的問題、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所導致之延誤或損失，本公司及其往來銀行或代理均不負任何責任。
8. 本公司可提供客戶於本公司記錄的個人資料予收款人銀行。客戶須確保其於本公司記錄的個人資料乃其最新個人資料，並應在其個人資料有任何更改的情況下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所有源於本公司未持有客戶最新個人資料而引致的後果概由客戶負責。
9. 客戶須小心查核其所填報之匯款指示，確保正確無誤。匯款指示一經遞交本公司，將不得撤回或更改，並對客戶有約束力。此匯款如需改匯或退匯，客戶須盡快聯絡閣下之客戶主任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部（+852）2250 8298。本公司不保證任何改匯或退匯請求可以得到處理。
10. 所有因匯款而引起之一切費用與責任，概由客戶負擔，包括代理銀行或往來銀行之費用。
11. 本公司並不保證任何經電匯為客戶處理的匯款可順利匯到收款人戶口及無須向客戶解釋該匯款失敗或遭延誤的原因，所有相關風險須由客戶獨自承擔。
12. 有關適用於客戶在本公司開立的賬戶之有關條款及細則亦適用於本申請表上。